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 NUTN

116級半年教育實習

推介說明會

日期：2026.10.02 (五) 12:30至13:30

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推介實習資料袋內容物

- 推介實習手冊
- 洽談公文
- 推薦函
- 實習同意書（一式三聯）
- 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

 大學應屆生需登入學生系統填完資料列印後繳回

 碩博士生/非應屆學生手寫資料表後繳回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1/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 至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 至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 說明
115.10.02	115.10.02	推介實習說明會	說明1
115.10.02-115.10.31	116.03.01-116.03.31	申請修畢學程證明	說明2
即日起	即日起	選擇實習學校 並簽署同意書	說明3
115.11.23 收件截止 115.11.30 公告結果	115.12.04 收件截止 115.12.11 公告結果	申請跨區實習	說明4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2/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至 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至 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說明
115.10.23 前上網登錄 115.11.06 前繳交資料	116.02.19 前上網登錄 116.01.01-03.05 繳交資料	申請教育實習	說明5
115.11.23-115.12.11	116.08.04-116.08.18	實習輔導費	說明6
116.01.06	116.06.02	參加職前研習	說明7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3/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至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至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說明
116.01.30 前	116.07.30前	確認實習資格	說明8
116.02.01	116.08.01	至實習學校報到	說明9
◎	◎	其他注意事項	說明10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1/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 至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 至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 說明
115.10.02	115.10.02	推介實習說明會	說明1
115.10.02-115.10.31	116.03.01-116.03.31	申請修畢學程證明	說明2
即日起	即日起	選擇實習學校 並簽署同意書	說明3
115.11.23 收件截止 115.11.30 公告結果	115.12.04 收件截止 115.12.11 公告結果	申請跨區實習	說明4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2/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至 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至 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說明
115.10.23 前上網登錄 115.11.06 前繳交資料	116.02.19 前上網登錄 116.01.01-03.05 繳交資料	申請教育實習	說明5
115.11.23-115.12.11	116.08.04-116.08.18	實習輔導費	說明6
116.01.06	116.06.02	參加職前研習	說明7

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時程表 (3/3)

115學年度下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2/1至116/7/31	116學年度上學期實習 實習期間：116/8/1至117/1/31	項目	請詳閱時程說明
116.01.30 前	116.07.30前	確認實習資格	說明8
116.02.01	116.08.01	至實習學校報到	說明9
◎	◎	其他注意事項	說明10

說明一：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本次推介實習申請適用

115學年度下學期（116年02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

116學年度上學期（116年08月01日至117年01月31日）

相關資料下載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點選

「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推介說明會」

說明二：修畢學程申請 (1/2)

有關本項相關問題

請逕洽本校師培中心吳組員 (分機137)

「修畢學程」同學注意事項

向師培中心辦理「修畢學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可參加實習

師培中心每年3/1－3/31及10/02－10/31受理當學期畢業同學「修畢學程」申請 ※申請115下實習請留意！需於115年10月31日前提出

各類學程申請表單下載路徑：

師培中心網站—「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 修畢申請

修畢學程申請 (2/2)

請應屆同學（116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實習者）務必於116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出修畢申請。

請同學提醒師培課程授課老師務必在115學年度下學期結束第19週將成績輸入並繳交至教務處，中心才能收集到成績並印製修畢證明書，如無法如期完成，將無法將證書送到教育部，等同喪失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說明三：實習學校選擇 (1/2)

確認各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查詢網站：全國實習教育平台點常用功能－尋找教育實習學校－搜尋學校



實習學校選擇 (2/2)

確認是否為本校已簽約實習機構

南大師培－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本校已簽約學校

Q1 實習機構未簽約怎麼辦？

如未與本校簽約，實習同意書請勾選新簽約

師培中心將負責後續發文簽約。

Q2 實習機構不知道怎麼選？

瞭解實習學校之方式除了上網瀏覽各校特色、制度及計畫等，亦可請師長或學長姊提供意見。



簽妥實習同意書

注意：實習學校簽妥實習同意書後，不得更換實習學校

行前

- 電話洽詢預定前往實習學校之教務主任 (或主辦單位)，安排面談日期
- 「實習同意書」之「實習機構簽約狀況」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查詢
- 填妥攜帶表單基本資料

文件

持實習推介洽談公文、推薦函、同意書、個人簡歷至實習學校申請

實習同意書

- 請實習學校校/園長於「實習同意書」(1式3聯) 簽章並加蓋學校大印
- 「教育實習機構聯」由實習學校存查，其餘2聯攜回
- 實習同意書師培中心留存聯請繳回師培中心存查

說明十：暫緩實習 / 撤銷實習 / 終止實習

暫緩實習

應屆畢(結)業未簽定實習同意書，需填送「暫緩實習申請書」

以上各類表格請至綜合業務組「教育實習」下載。另已繳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原則辦理

撤銷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同意書」簽定，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實習者，需於實習報到前完成「撤銷實習申請表」之程序

終止實習

已至實習學校報到實習，因故未能繼續完成教育實習者，應儘速繳交「終止教育實習同意（通知）書」

說明四：跨區實習申請

115下 115.11.23 收件截止
115.11.30 公告結果

116上 115.12.04 收件截止
115.12.11 公告結果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的學校

不須額外提出申請

實習機構不在本校輔導區
但位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

需填寫跨區實習申請，經師培中心與實習類科相關且可指派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核可後，始可與實習學校簽立實習同意書

說明五：線上登錄作業

115下：115/10/23 前登錄

116上：116/02/19 前登錄

逾期不予受理

應屆大學部師資生：線上登錄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系統：1－12教育實習申請/列印」

申請完畢後請務必列印「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基本資料表」及簽名

非應屆大學/碩博士/進修推廣部師資生：填寫紙本

填寫資料袋內紙本「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基本資料表」，不需上網登錄。

繳交相關資料

115下：115/10/23－115/11/06 繳交

116上：116/01/01－116/03/05 繳交

逾期不予受理

1.申請教育實習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以便於後續相關業務聯絡

2.實習同意書

將國立臺南大學留存聯繳回

3.1吋相片1張

背面書寫姓名、班級及學號
製作實習學生證用





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基本資料表

參加實習時段：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習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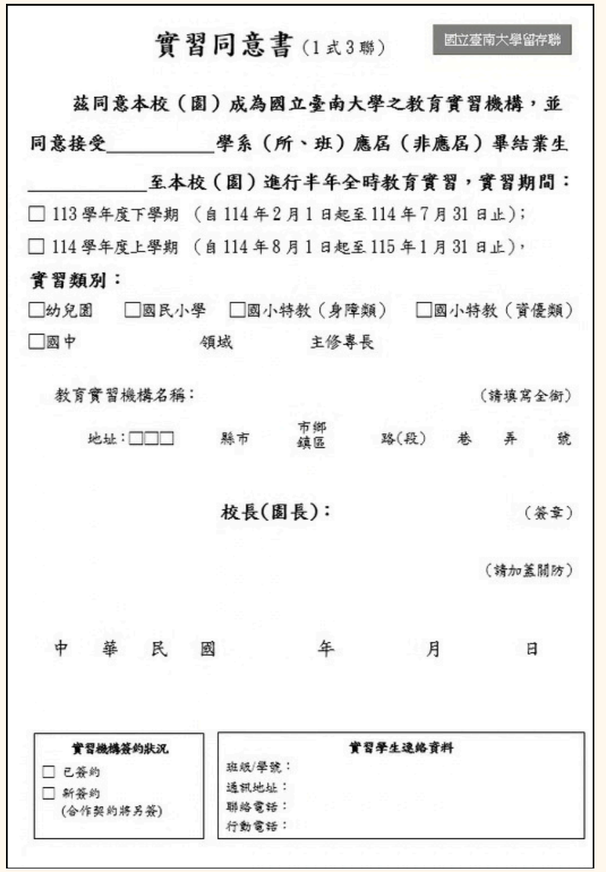
系(所)班級別		姓名		學號	
				□公費生 □自費生	
性別		出生日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實習學校名稱				電話	
實習學校地址					
實習學校狀況	1.簽約實習學校是否為本校「已簽約」學校。□是 □否 2.簽約實習學校是否於縣市政府公告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構名單」內。 □是 □否(需請實習學校填妥所轄「縣市政府實習機構認定標準表」，並向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畢業門檻自我檢核	□已提出教育學程修畢申請。 □未提出教育學程修畢申請，將儘速提出。 (提醒您：本學期教育學程修畢申請已截止，請儘速向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提出，逾期未提出者，將自負無法如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等責任)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自我檢核	□已達到師培學習護照之志工與研習點數相關規定。 □未達到師培學習護照點數之規定，將儘速完成。 (如未能於畢業前達成師培學習護照之規定，將自負無法如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等責任)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並已做好實習學校同意(同意函另附)，請師資培育中心以公函推介，並絕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實習學校。

立書人：　(簽章)



實習同意書（1式3聯）　國立臺南大學留存聯

茲同意本校（園）成為國立臺南大學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同意接受＿＿＿＿學系（所、班）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至本校（園）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期間：

□ 113學年度下學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114學年度上學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實習類別：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小特教（身障類）　□國小特教（資優類）
□國中　　領域　　主修專長

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路(段)　巷　弄　號

校長(園長)：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簽約狀況	實習學生連絡資料
□ 已簽約 □ 新簽約 (合作契約將另簽)	班級/學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說明六：繳交學分費

1. 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計新台幣$4,800元
2. 一律加保學生平安保險，保費約200元，共計5,000元
3. 於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
4. 繳費收據 (存根) 請妥善保管存查

115下
115.11.23 上網列印
115.12.11 繳費截止

116上
116.08.04 上網列印
116.08.18 繳費截止

說明七：參加職前研習

115學年度下學期

116/01/06 (三) 14:00

誠正B309

116學年度上學期

116/06/02 (三) 14:00

啟明苑演講廳

1. 以上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告。
2. 請所有參加實習之同學務必參加，研習活動程序表，於活動前公告於實習臉書社團。
3. 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由師培中心惠請各系所安排，於職前研習時公告。

說明八：確認實習資格

115下 116年01月30日前繳交
116上 116年07月30日前繳交

申請資格

1.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未繳交者，視同未符合實習資格，教育實習申請無效

說明九：至實習學校報到

115學年度 下學期實習	自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6學年度 上學期實習	自116年8月1日至117月1月31日止

※確切之報到日期，請事先與實習學校洽定！

兵役問題

可辦理緩徵

1. 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辦理緩徵
2. 撤銷或終止實習需儘速自行通知役政單位，詳請依兵役辦理單位規定辦理

接獲兵單處理流程

職前研習前

持「洽談公文」與「實習同意書」影本辦理緩徵

職前研習後

建議加附「實習學生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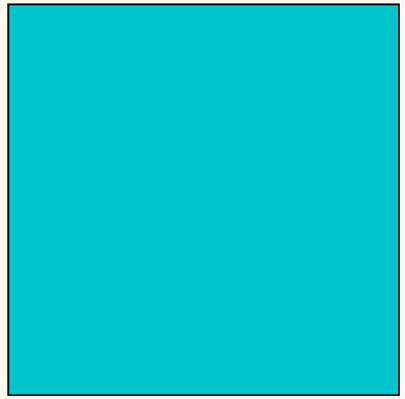
首張教師證申請說明

新制（先資格考試後實習者）

通過資格考試且完成半年實習

(1) 請先填寫「教師證書線上表單申請」表單

2月實習者於116年7月填寫；8月實習者於117年1月填寫



(2) 再填寫紙本「教師證書申請

師培中心網頁→綜合業務組 → 教育實習→教師證
→下載教師證書申請書，內含填寫範例

(3) 將「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資料繳至本校師培中心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規定，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者，得以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申請流程

1.任教年資至第三學期時填寫「國立臺南大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並將正本繳至本校師培中心。

2. 任教年資至第四學期時，請主動與本校聯絡，本校將據以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3. 任教滿2年，學生應檢附：
①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②教學演示及格證明、③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提供本中心。

4. 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 NUTN

預祝 各位同學

申請實習順利